## 穀保家商學生階段評量試場規則

中華民國 99 年 07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穀保家商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建立公平考試制度,維持試場良好秩序,特訂 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每節考試開始鐘聲響後,應立即進場應試,按編定座次入座,不得搬移、更 換桌椅,如座位有遺漏,應聽從監考老師指示入座,並將書籍放置於書包內、 書包懸掛桌子側邊;遲到十五分鐘不得入場考試。
- 第三條 考試鐘響五分鐘後,遇有老師尚未進場監考者,該班班長或幹部應立即通知 教務處教學組處理,該班考試時間並得視遲到時間延長辦理。
- 第四條 除考試文具外,不得隨身攜帶書本、講義、筆記、紙張、計算器、發聲設備 (如鬧鈴手錶、錄音筆等)、通訊設備(如行動電話、呼叫器等)及具記憶功能 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、物品入場應試,違者由監考老 師在試卷袋註記,該科成績扣二十分計算。
- 第五條 試題字跡模糊不清時,可舉手向老師發問或請求更換試題卷,但不得要求提 示答案或作答方向。
- 第六條 考試期間如有以下情事視為考試舞弊,取消該科考試資格,試卷立即沒收, 成績零分計算,並由教學組統一予以記過處分:
  - 一、於試場桌椅、應試證件、文具、身上或其他物品上鏤刻考試相關資料之 舞弊情事。
  - 二、夾帶、交談、傳遞、交換試卷;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抄襲 之舞弊情事。
  - 三、請人代考、代人考試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之舞弊情事。
  - 四、學生若將證據湮滅,但經監考老師舉證無誤後,仍依規定處分。
- 第七條 考試期間大聲喧嘩、喝飲料、吃東西、睡覺者依第四條規則扣分,若屢勸不 聽,監考老師可取消該科考試資格,試卷沒收,成績零分計算。
- 第八條 每節考試三十分鐘後,始可繳卷,繳卷後應回到原坐位靜默準備下一考試科 目,大聲喧嘩、對答案,經勸導不聽者,由監考老師在試卷袋註記,該考試 科目成績扣十分。
- 第九條 每節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,應立即停止作答聽從監考老師指示,將試卷、試 題及答案卷繳回;仍繼續作答者扣該科考試成績十分,經勸阻不理者,除立 即收回試卷外,再加扣考試成績十分。
- 第十條 學生因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參加考試時,除依照學生請假規定完成請假手續外,應主動告知教務處教學組,以利準備試卷實施補考。其計分方式按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